

# 羅馬書系列-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
神用甚麼標準審判人?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# 背景

- 在羅 1:1-16, 保羅告訴我們, 基督的《福音》, 然後由羅 1:18 開始, 解釋這《福音》是什麼。《福音》的意思是好消息。但在聽這好消息之前, 先要聽壞消息, 就是眾人都犯了罪。
- 羅一至三章的用意, 是要堵住眾人的口。叫人無可推諉。
- 神的準則是公平的。我們今日要看看神用什麼標準來審判人。



# 猶太人都犯了罪！（羅 2:1-3:8）

- **第一章**是講**外邦人**，他們沒有道德標準，任意妄為。神定他們的罪。有一個很自然的問題，那些有道德標準，守道德標準的人（**猶太人**），又如何？**保羅**將名詞從複數改為單數。不再是**你們**，而是**你**。
- 《**聖經**》學者對於**保羅**在**羅 2:1-16** 所指的對象是誰，有不同的意見。有人認為他是講，過著道德生活的**外邦人**，他們沒有犯，**羅 1:18-32** 提到的罪。
- 但這段經文，似乎**保羅**在向**猶太**讀者講話。首先，他在**羅 2:12-16** 討論**律法**。這對**猶太人**來說比對**外邦人**更有意義。在**羅 2:17**，他公開稱他的讀者為**猶太人**。如果在本章的前半部分，**保羅**向**外邦人**講話，突然轉變對象，就很奇怪。

# 猶太人的心態

- 要判定猶太人有罪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為他們絕對不會承認自己，不服從神。舊約先知因控告以色列的罪而受到迫害，耶穌基督也因同樣的原因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- 當然，猶太人一定會為保羅在羅 1:18-32 對外邦人的譴責喝彩。猶太人為他們的民族和宗教自豪，使他們鄙視外邦人，叫他們做“狗”，要與他們無干。就好像約拿先知的一樣，希望尼尼微人不悔改，從世上被神毀滅。
- 保羅很清楚，明白猶太人的心態。他自己曾經是一個法利賽人。

# 神有兩個標準審判人？

- 猶太人認為他們是不會被神審判，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。
- 猶太人相信，神有兩個標準來審判人；一個是給猶太人，另一個是給外邦人。他們甚至相信，亞伯拉罕站在地獄門前，救贖那些罪大惡極的猶太人，防止他們進入地獄。
- 所以猶太人不單只認為他們是以行為得救，亦是靠亞伯拉罕的約得救；就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。

# 神審判人標準

- A) 神照亮光審判 (羅 2:1)
- B) 神照真理審判 (羅 2:2-3)
- C) 神照愧疚審判 (羅 2:4-5)
- D) 神照行為審判 (羅 2:6-10)
- E) 神照公正審判 (羅 2:11-15)
- F) 神照動機審判 (羅 2:16)

# A) 神照亮光審判(羅 2:1)

羅 2:1 你這論斷人的、無論你是誰、也無可推諉、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、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、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

- 原文希臘文，開始的時候有所以這個字。所以你們無可推諉。這樣我們要看前面的經文，就是第一章的經文。第一章說神給外邦人啟示，亮光。從神的造物，從神放在他們心裏的良知，他們是無可推諉(羅 1:20)。

羅 2: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、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、他們雖然沒有律法、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- 外邦人沒有神的律法。如果外邦人無可推諉(羅 1:20)，猶太人更加無可推諉，因為他們比外邦人，有更多的亮光，知識，甚至有神的律法。

# 不要論斷人！

羅 2:1 你這論斷人的、無論你是誰、也無可推諉。

- 如果猶太人論斷人，就證明他們，知道對，錯。

雅 3:1 我的弟兄們、不要多人作師傅、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

- 不要羨慕人家做師傅，做老師。你越多知識，越多亮光，你犯了錯，所得的懲罰，也是越重。



# 論斷人的真正意義

《聖經》不是說，不可指出人的罪。但你不要去論斷人的心思意念。

林前 4:5 所以時候未到、甚麼都不要論斷、只等主來、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、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裏得著稱讚。

- 因為我們根本不能知道。只有神 知道我們的心，有權論斷人。
- 這亦是耶穌基督所講的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(太 7:1)。
- 羅 2:3，他們自己做一樣的事，卻去論斷別人。實際上是在譴責自己。正如那句話所說，當你把手指指向別人時候，其他三個也指向你自己。耶穌基督亦說，他們看見別人眼中的刺，但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(太 7:3-5，路 6:42)。保羅說，他們又怎能逃避神的審判？

# 得到越多亮光，不信的罪越重

來 10:29 何況人踐踏 神的兒子、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、又褻慢施恩的聖靈、你們想、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。

- 當一個人，有《福音》的知識，亮光。但他踐踏耶穌基督的血，拒絕接受主，經文說褻慢聖靈或褻瀆聖靈，是唯一不能得救的罪。當聖靈感動你去接受耶穌基督，你拒絕，就是褻瀆聖靈(太 12:31)。

- 來 10:29 講的就是，如果你有很多亮光，你仍然不相信，你的罪會得更加重。

# B) 神照真理審判 (羅 2:2-3)

羅 2: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、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

- 這樣行的人是誰，是行 羅一章 那些事，或的 羅 2:1所講的人。知道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是 *oidamen*，眾所共知的。

羅 3:4 神是真實的、人都是虛謊的。

羅 9:14 難道 神有甚麼不公平麼。斷乎沒有。

- 為何神以真理來審判人？因為祂自己是真實的，祂是公平的。真實，公平，是祂的屬性。

詩 9:7-8 惟耶和華坐著為王、直到永遠。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。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、按正直判斷萬民。

# 什麼是真理的審判？

- 真理的審判就是公義的審判。
- 神的審判是公平的，他審判外邦人的標準，和審判猶太人的標準一樣。
- 眾人都犯了罪。羅 1:29-32 中所提及的罪，古今中外，是我們每個人都會犯的。有身體和靈魂的罪 (林後 7:1)；有浪子和哥哥的罪 (路 15:11-32)。

# C) 神照愧意審判 (羅 2:4-5)

羅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

- 在何西亞書，神對以色列人說，

何 11:4 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、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、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。

何 11:7 說我的民偏要背道離開我

- 在羅一章，講到外邦人，說他們

羅 1:17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、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。



# 人都虧欠了神

**羅 2:4-5**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、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。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、為自己積蓄忿怒、以致 神震怒、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
• 每天，**基督徒**也好，**非基督徒**也好，都得到從神而來的恩典。

**太 5:45** 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。

• 就算我們能透每一口氣，都是神的恩典。但我們非但忘記神的恩典，反而去埋怨神。

# 蔑視神的良善

- Matthew Henry: 每一種故意犯的罪，都是蔑視神的良善。

William Gurnall (17 世紀): 當我想到神的良善，被世界大多數的人蔑視，我就想到，世界上最偉大的奇跡是神對這忘恩負義的世界的耐心和恩惠。

# 藐視神的恩慈 = 對神心硬

- 最後當我們藐視（不曉得）神的恩慈。我們心硬（不悔改）、引來神的忿怒、審判。
- 心硬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skerotes，由這個字，我們得到 arteriosclerosis 就是血管動脈硬化。如果你血管硬化，你可以去開刀。但如果你對神心硬，你是沒有藥醫的。最後會去到神的大白寶座面前，受到審判。

# D) 神照行為審判 (羅 2:6-10)

羅 2:6 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 羅 2:7a 凡恆心行善。

羅 2:10 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、加給一切行善的人。

- 三次提到行為。有很多很好的神學家都說，神不是照行為來審判人。但《聖經》清楚指出，神的確照行為來審判人。

賽 3:10 義人…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。

耶 17:10 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、要照各人所行的、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。

- 太 16:27 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- 在啟 20 章，都說末世是照著人的行為來審判 (啟 20:12, 13)。

# 憑果子審判

- 神不是照人的種族來審判，**猶太人**還是**外邦人**。**猶太人**是**亞伯拉罕**的後人，不代表他們能脫離祂的審判。
- 神是照人的行為，他們的果子來審判。世上只有兩種人，服從神，有好行為的，和不服從神，沒有好行為的。
- 祂亦不是照人外在的行為來審判，是從裏面結出來的果子（由內心發出來的行為）。你可以每個禮拜天回教會，不代表你能脫離祂的審判。



# 世上的兩種人

服從神的人	不服從神的人
尋求神的榮耀	自私自利
尋求神的尊貴	不順從真理
有不能朽壞之福	反順從不義

羅 1:8 但是那些自私自利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人，就有惱恨，忿怒報應他們(羅 2:8).

羅 2:7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、和不能朽壞之福的、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

# 信徒會為自己的行為受審判嗎？

- 《聖經》不是教因信稱義嗎？但神的確是照行為審判。問題是，是你的行為，還是耶穌基督的行為？接受祂的，祂在十字架上的行為，擔當了我們的罪。不接受的，要擔當自己的行為，自己的罪。這是對罪的審判。
- 信徒不會有罪的審判（大白寶座的審判，啟 20:11-15）。但信徒得救後，將要為自己（成為基督徒之後的行為）負責。信徒在末世都要來到神的施恩寶座面前，向神表白。《聖經》也稱這為審判（羅 14:12，加 5:10，林前 3:8，林後 5:10）。

# 做好事的非信徒又怎樣？

- 那些非信徒做好事，最終都是不義的。因為他們做好事，不是為了榮耀神！他們做好事，真正的目的可能是他們的良心叫他們這樣做，可能見到別人做好事，自己亦想做。又可能他們希望得到別人的讚賞，或自己得榮耀。
- 除了榮耀神，用其他的原因來做好事，都是不義的。
- 剛才說，一個屬神的人，有好的行為，是要榮耀神。只有靠著聖靈，才做得到（要等到 羅 3:21 開始講的）。
- 信徒會犯罪，大衛就是一個好的例子，他犯了很大的罪；但他的心向著神，願意悔改，榮耀神。猶大表面上與耶穌基督親近，但他的生活方向一直是以自我為中心，叛逆和不服從。

# 猶太人又怎樣？

羅 2:9 將患難、困苦、加給一切作惡的人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

相信，羅 2:9 使很多猶太人驚訝。他們自己以為，比外邦人高一等。但經文說，神的懲罰，審判，將會先臨到猶太人、才到希利尼人(外邦人)。

- 神是公平的，神說在地上萬族中、我只認識你們。因此、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（摩 3:2）。
- 《福音》是透過以色列人，傳給外邦人（羅1:16），所以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（約4:22）。
- 因此，當猶太人不服從的時候，他們也首先被神懲罰。一個人可以相信神，但仍不得救。魔鬼相信神並顫抖（雅 2:19）。

# E) 神照公正審判 (羅 2:11-15)

羅 2:11 因為 神不偏待人。

- 這詞，在新約出現了五次 (徒 10:34, 羅 2:11, 弗 6:9, 西 3:25, 彼前 1:17) 。

- 不偏待人，原文希伯來文，是由兩個字組成，面和接受。不偏待人，就是不接受你的面，不給你面子。以色列人以為自己被神揀選，有神的律法，神會給面子。但神不給面，不偏待人。

- 祂照亮光，真理，我們的愧疚，我們的行為，來審判各人。祂是公正的。



# 神是公平的

- 講到照行為被審判，**猶太人**會說，**哈利路亞！** 因為他們有神的**律法**。 但**保羅**說在 神面前、不是聽**律法**的為義、乃是行**律法**的稱義（**羅 2:13**）。
- 同樣講到照行為被審判，**外邦人**會說，不公平！ 因為神沒有給他們**律法**。
- 但**保羅**解釋說，**律法**只會令到**猶太人**的罪孽更加重！ 神沒有給**外邦人****律法**，所以他們不會受到**律法**的審判。 事實上對**外邦人**來說，**神**將**律法**寫在他們心裡（**羅 2:15**）。他們沒有**律法**來定他們的罪， 但有良知來定他們的罪。

# 人能否靠良知得救？

- 不能！良知很重要，但不是可靠的指標。
- 良心可以是無愧的（提前 1:5, 19），無虧的（徒 24:16，來 13:18），和清白的（徒 23:1，提前 3:9），純潔的（提後 1:3）。
- 但良心也可以是污穢的（多 1:15）、軟弱的（林前 8:7, 10, 12），和被熱鐵烙了（提前 4:2）、或需要被潔淨的（來 10:22）。
- 所有人都需要信靠耶穌基督的寶血來潔淨我們的良心（來 9:14）。

# 不按律法滅亡？

羅 2: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、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。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、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、

每個人都有從神而來的亮光（創造）和神放在我們心裏的良知。

- 有人有很少的亮光，可能是從創造，或神放在我們心裏的良知，知道有神。如果你繼續去尋求，神會給你更多的亮光。

- 喇合的例子(書 2 章)

- 基遍人的例子(書 9 章)

- 埃提阿伯太監的例子(徒 8 章)

《聖經》就是充滿這些例子。但如果你有很多亮光，都不接受神，你的懲罰，就會更加重。所以第一點，神照著亮光審判！

# F) 神照動機審判 (羅 2:16)

羅 2: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、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- 猶太人所相信的，是一個外在的信仰系統。耶穌基督在太 23 章，罵法利賽人的話，讓我們清楚看見這點。神不僅看人的行為，也看人思念和主意 (來 4:12)。猶太人外表正直，但內心裏卻犯了盜竊、姦淫和拜偶像的罪行 (羅 2:21-22)。正如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說，他們的罪是出自內心 (太 5:20-28)。
- 神是知道，曉得人心 (王上 8:39, 詩 44:21, 結 11:5)；祂鑒察人心 (代上 28:9, 詩 7:9, 139:1, 耶 11:20, 12:3, 20:12, 啟 2:23)；祂看，衡量人心 (撒下 16:7, 箴 16:2, 21:2)。

# 結語：

- A) 神照亮光審判 (羅 2:1)
- B) 神照真理審判 (羅 2:2-3)
- C) 神照愧意審判 (羅 2:4-5)
- D) 神照行為審判 (羅 2:6-10)
- E) 神照公正審判 (羅 2:11-15)
- F) 神照動機審判 (羅 2:16)



# 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 ([Amazon](#), [Apple](#), [Audacy](#), [Castbox](#), [Listen Notes](#), [Podbay](#), [Rephonic](#)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 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 (Notes)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